



手部衛生認證績效指標(二)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

林均穗專員

手部衛生認證作業分區說明會

8月2日(北)、8月5日(東)



手部衛生設備建置原則 (1/2)



• 乾洗手設備

單位別	酒精性乾洗手液數量	隨身攜帶酒精性乾洗手液
血液透析/洗腎室、加護病房等特殊醫療單位	1瓶/床	未強制要求
單人病房	1瓶/每病室內	
一般醫護照護單位	至少1瓶/每2床間 (每床1瓶為佳)	
病房單位工作車 (工作車係指治療車/急救車/換藥車等)	1瓶/車	
門診	1瓶/診間	
精神科/兒科之病房單位 ₂	1瓶/護理站	1瓶/每位醫療照護人員



手部衛生設備建置原則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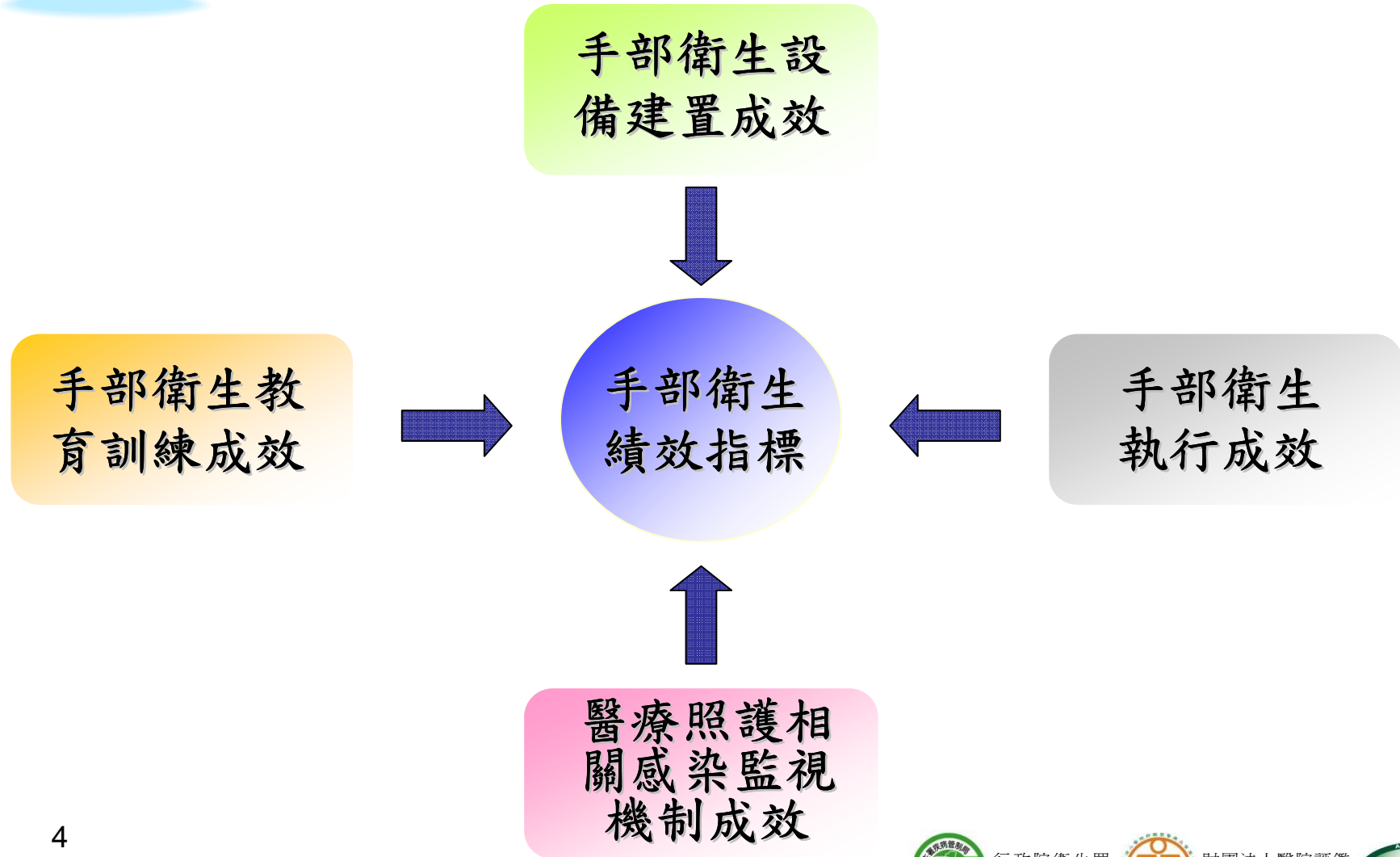


- 濕洗手設備

- 功能正常的濕洗手設備是指備有液態皂或具有去污作用之手部消毒劑、擦手紙，且水龍頭之給水功能正常；上述條件缺一即不符合「完整設備」之定義。
- 加護病房每2床或2個隔間至少設有一洗手檯。
- 醫療照護單位原則上1個單獨區域需有一洗手檯，精神科/兒科之病房單位應設有洗手檯。
- 門診診間儘可能每間設有洗手檯，若有管線設置之困難，且具有共通通道者可設共用洗手檯。



手部衛生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數據來源



- 參與認證醫院定期提報
 - 參與認證醫院分別於**99年11月15日**、**100年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及**10月15日**前須提報相關資料。
- 由醫策會安排外稽員進行實地稽核
 - 預計於**99年10月**~**100年9月**間，至少每**3月**進行**1次**實地稽核，每家醫院共計有**4次**實地稽核。
- 系統數據
 - 傳染病數位學習網
 - 院內感染監視通報系統（**TNIS**）

手部衛生設備建置成效指標



- 手部衛生用品消耗量統計
- 乾洗手設備完整率
-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隨身攜帶酒精性乾洗手液比率
(一般醫院精神科、兒科病房及精神科醫院適用指標)
- 乾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
- 濕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

手部衛生設備建置成效指標- 手部衛生用品消耗量統計



- 指標適用醫院：**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特殊層級醫院；精神科醫院。**
- 提報資料：
 - 參與醫院須統計院內參與認證單位之每月酒精性乾洗手液領用量、液態皂或手部消毒劑領用量、擦手紙領用量。
 - 參與醫院統計院內參與認證單位每季各單位之病床數與酒精性乾洗手設備數量。
- 參與醫院須定期提報前述兩項資料，醫院是否準時提報，為本項指標評比之依據。

手部衛生設備建置成效指標- 乾洗手設備完整率 (1/4)



- 指標適用醫院：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特殊層級醫院；精神科醫院。
- 乾洗手設備設置須符合手部衛生設備建置原則。
- 乾洗手設備主要稽核範圍分為：
 - 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特殊層級醫院：
 - 門診診間、普通病房區(含護理站及工作車)、醫療單位(治療室、注射室、檢驗(採血)室等)、血液透析/洗腎室、加護病房、呼吸照護病房
 - 兒科/精神科病房之護理站、工作車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隨身攜帶酒精性乾洗手液情形
 - 精神科醫院
 - 門診診間及病房區之護理站、工作車

※病房區之工作車係指治療車/急救車/換藥車等。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手部衛生設備建置成效指標- 乾洗手設備完整率 (2/4)



- 本項指標目的在於瞭解醫院的乾洗手設備數量。
- 稽核方式：
 - 稽核員實地稽核參與認證單位乾洗手設備是否完整
 - 醫院定期提報院內參與認證單位各月份之乾洗手設備完整性資料
- 指標公式：
 - 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特殊層級醫院

A、固定式乾洗手設備完整率%=

設置有酒精性乾洗手液之

(診間數+護理站數+工作車數+醫療單位數)

×100%

實地稽核單位內(診間數+護理站數

+工作車數+醫療單位數)

手部衛生設備建置成效指標- 乾洗手設備完整率 (3/4)



B、病室內乾洗手設備完整率%=

$$\frac{\text{至少每2床之間備有酒精性乾洗手液之病床數}}{\text{實地稽核單位內病床數}} \times 100\%$$

備註：精神科病房之病室內不適合放置酒精性乾洗手液，故本項不予列計。兒科病房經安全性評估後，若於病室內放置酒精性乾洗手液，則予以列計；若無，則不予列計。

C、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隨身攜帶酒精性乾洗手液比率%=

$$\frac{\text{有隨身攜帶酒精性乾洗手液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數}}{\text{實地稽核單位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數}} \times 100\%$$

備註：本項僅列計精神科病房及兒科病房（若院方推廣計畫未包含工作人員隨身攜帶酒精性乾洗手液之措施，則兒科病房可不列計）。

手部衛生設備建置成效指標 - 乾洗手設備完整率 (4/4)



- 指標公式：

- 精神科醫院

固定式乾洗手設備完整率%=

$$\frac{\text{設置有酒精性乾洗手液之} \\ \text{(診間數+護理站數+工作車數)}}{\text{實地稽核單位內(診間數+護理站數+工作車數)}} \times 100\%$$

手部衛生設備建置成效指標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隨身攜帶酒精性乾洗手液比率

- 指標適用醫院：**精神科醫院**。
- 考量精神科醫院照護病人之安全性，病室內不適合放置酒精性乾洗手液，故**精神科醫院改以單位內醫療照護人員隨身攜帶酒精性乾洗手液取代**。
- 指標公式：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隨身攜帶乾洗手液比率%=

$$\frac{\text{有隨身攜帶酒精性乾洗手液之人數}}{\text{實地稽核時單位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數}} \times 100\%$$

手部衛生設備建置成效指標- 乾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



- 指標適用醫院：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特殊層級醫院；精神科醫院。
- 本項指標目的在於瞭解院內乾洗手設備功能正常情形，即實際按壓/感應乾洗手設備能否確實提供酒精性乾洗手液。
- 指標公式：

乾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

$$\frac{\text{功能正常之乾洗手設備數}}{\text{實地稽核單位內乾洗手設備數}} \times 100\%$$

手部衛生設備建置成效指標- 濕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 (1/2)



- 指標適用醫院：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特殊層級醫院；精神科醫院。
- 濕洗手設備之主要稽核範圍為病房區(包括護理站)及門診診間，但不包括病室內盥洗室及病房外的公共空間濕洗手設備。
- 本項指標目的在於瞭解院內濕洗手設備功能正常情形。
- 稽核方式：
 - 由稽核員實地稽核濕洗手設備功能是否正常。
 - 醫院定期提報院內參與認證單位各月份之濕洗手設備功能正常調查資料。

手部衛生設備建置成效指標- 濕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 (2/2)



- 指標公式：

濕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 =

功能正常之濕洗手設備數

實地稽核單位內濕洗手設備數

×100%

手部衛生執行成效指標



- 手部衛生遵從率
- 手部衛生執行正確率



手部衛生執行成效指標- 手部衛生遵從率 (1/2)



- 指標適用醫院：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特殊層級醫院；精神科醫院。
- 本項指標目的在於瞭解照護過程出現洗手機會時，醫護人員執行洗手的遵從情形。
- 稽核方式：
 - 稽核員實地稽核
 - 醫院定期提報院內參與認證單位各月份之手部衛生遵從率資料

手部衛生執行成效指標- 手部衛生遵從率 (2/2)



- 指標公式：

手部衛生遵從率%=

$$\frac{\text{實際執行手部衛生次數 (Performed actions)}}{\text{實地稽核觀察應執行手部衛生之次數 (Opportunities)}} \times 100\%$$

手部衛生執行成效指標- 手部衛生執行正確率



- 指標適用醫院：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特殊層級醫院；精神科醫院。
- 本項指標目的在於瞭解醫護人員洗手動作之正確性
- 稽核方式：
 - 稽核員實地稽核觀察醫護人員洗手動作之正確性。
 - 醫院定期提報院內參與認證單位各月份之手部衛生遵從率資料。

- 指標公式：

手部衛生執行正確率%=

正確執行手部衛生次數

實際執行手部衛生次數

×100%



手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指標



- 手部衛生正確認知率



手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指標- 手部衛生正確認知率(1/2)



- 指標適用醫院：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特殊層級醫院；精神科醫院。
- 本項指標目的在於瞭解參與認證醫院各單位人員對於手部衛生正確認知情形。
- 本項指標所指「正確認知」為手部衛生課程課後測驗成績須達**100分**，始列計為「通過」。
- 稽核方式：依據疾病管制局數位學習網系統統計

手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指標- 手部衛生正確認知率(2/2)



指標公式：

手部衛生正確認知率% =

認證醫院實際參與數位學習網

且課後測驗成績達100分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人數 $\times 100\%$

認證醫院之參與單位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總人數



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視機制成效指標

- 加護病房個案通報檢體菌株通報完整率
- 月維護資料通報完整率
- 實驗室菌株統計通報完整率
- 血流感染金黃色葡萄球菌(含MSSA及MRSA)通報完整率
- 症狀監測通報情形

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視機制成效指標- 個案通報檢體菌株通報完整率

- 指標適用醫院：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
- 本項指標目的在於瞭解醫院於TNIS通報系統【**檢體種類**】及【**培養菌株**】欄位填報資料完整性。
- 稽核方式：依據疾病管制局TNIS通報系統統計。
- 指標公式：

加護病房個案檢體菌株欄位通報完整率%=

個案檢體菌株欄位通報完整人數

全部個案通報人數

×100%

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視機制成效指標- 月維護資料通報完整率(1/2)

- 指標適用醫院：**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
- 本項指標目的在於瞭解醫院於**TNIS**通報系統月維護資料各項目提報資料的**完整度**。
 - **加護病房**須每月登錄通報資料之項目包含【**全院各病房住院人日數**】、【**全院各病房導尿管使用人日數**】、【**全院各病房中心導管使用人日數**】、【**全院各病房呼吸器使用人日數**】。
- 稽核方式：依據疾病管制局**TNIS**通報系統統計，各個項目之院內加護病房月維護資料完成**12**個月之通報可得**1**分，**4**個項目通報完整總分為**4**分。

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視機制成效指標- 月維護資料通報完整率(2/2)

- 指標公式：

月維護資料通報完整率%=

$$\frac{\text{認證醫院實際得分}}{\text{各項完整通報總分(4分)}} \times 100\%$$

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視機制成效指標- 實驗室菌株統計通報完整率(1/2)

- 指標適用醫院：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
- 本項指標目的在於瞭解醫院對於 **Staphylococcus aureus**、**Acinetobacter baumannii**、**Enterococci**(含 **Enterococcus spp.**、**Enterococcus faecium**、**Enterococcus faecalis**) 之菌株總數，和分別對抗生素：**Oxacillin**、**Imipenem**及**Vancomycin**感受性菌株數(**S**及**Non-S**)之通報資料完整性。菌株總數為零之項目，各項感受性(**S**及**Non-S**)之菌株數亦應提報零。
- 稽核方式：依據疾病管制局**TNIS**通報系統統計，各項菌株完成**12**個月之通報分別可得**1**分，**3**菌株項目通報完整總分為**3**分。

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視機制成效指標- 實驗室菌株統計通報完整率(2/2)

- 指標公式：

實驗室菌株統計通報完整率%=

$$\frac{\text{認證醫院實際得分}}{\text{各項完整通報總分(3分)}} \times 100\%$$

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視機制成效指標- 血流感染金黃色葡萄球菌通報完整率

- 指標適用醫院：**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
- 本項指標目的在於瞭解醫院內針對**血流感染金黃色葡萄球菌(含MSSA及MRSA)**之通報資料完整性。
- 稽核方式：醫院參與認證單位須按照監測定義，每月定期完整通報。
- 指標公式：

$$\text{血流感染金黃色葡萄球菌通報完整率}\% = \frac{\text{各月份完成通報之認證單位數總和}}{\text{參與認證單位數} \times 12 \text{個月}} \times 100\%$$

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視機制成效指標- 症狀監測通報情形

- 指標適用醫院：**精神科醫院**。
- 本項指標目的在於瞭解精神科醫院針對住院病人之類流感、腹瀉、上呼吸道感染等疾病的症狀監測通報情形。
 - 醫院須定期提報住院人日數、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數、類流感人次數、腹瀉人次數、上呼吸道感染人次數等資料。
- 稽核方式：醫院是否**準時提報**，為本項指標評比之依據。

醫院手部衛生認證指標適用一覽表(1/2)

指標項目	綜合醫院等	特殊層級醫院	精神科醫院
手部衛生用品消耗量統計	✓	✓	✓
乾洗手設備完整率	✓	✓	✓
乾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	✓	✓	✓
濕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	✓	✓	✓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隨身攜帶酒精性乾洗手液比率	- ✓(精神科病房)	-	✓
手部衛生遵從率	✓	✓	✓
手部衛生執行正確率	✓	✓	✓
手部衛生正確認知率	✓	✓	✓

醫院手部衛生認證指標適用一覽表(2/2)

指標項目	綜合醫院	特殊層級醫院	精神科醫院
加護病房個案檢體菌株欄位通報完整率	✓	-	-
月維護資料通報完整率	✓	-	-
實驗室菌株統計通報完整率	✓	-	-
血流感染金黃色葡萄球菌通報完整率	✓	-	-
症狀監測通報情形	-	-	✓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TEL : 02-2963-4055

E-mail : IC@tjcha.org.tw

